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.11.20 日
文	字第1723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電話：7134000#6133

電子信箱：j0331203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44277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訂於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「再生醫療施行前之說明會（醫療機構及生技公司）」，惠請轉知所屬人員或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4167025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再生醫療法即將施行，確保為使產、官、學界掌握再生醫療法及相關子法規之運作機制與執行重點，衛生福利部辦理說明會將就再生醫療法施行事項之重點說明，以確保法令順利推動。

三、該次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會議名稱：再生醫療施行前之說明會（醫療機構及生技公司）。

（二）時間：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。

（三）地點：視訊參與（<https://mohw-gov.webex.com/mohw-gov-tc/j.php?MTID=m24563cd2373d95e215c1e6cb93157fe7>）會議號：2518540 2609，密碼：7316。

（四）會議主持人：劉司長越萍。

四、視訊參與者，請將名稱改為「單位-姓名-職稱」以利辨識。

五、副本抄送衛生所，惠請轉知轄內基層醫療單位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本市80家醫院

副本：本市38區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擬：先刊網站。
發佈至官方社群
胡竹君. 114. 11. 20.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